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健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執有票據號碼AL0000000號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慎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4日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其上票據喪失經過僅記載「111年5月24日寄達並簽收，但事後對帳發現遺失，111年5月24日在辦公室遺失」，因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為支票最後持有人，故本院於111年9月22日通知聲請人詳述系爭支票之遺失過程。而聲請人於111年9月27日提出說明書狀，自陳系爭支票係郵寄送達受款人駿閣有限公司，並由受款人員工簽收後，放於老闆桌上，老闆收票時發現遺失等語。故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足認系爭支票業經交付移轉於受款人，聲請人即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非票據權利人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